

2022 版 GB 2762 修订变化解读

2022 年 7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 2022 年第 3 号公告，发布 36 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3 项修改单。其中包括通用标准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新发布 2022 版污染物限量标准与 2017 版有何变化，现就新旧版本标准内容进行比对解析。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关于我们

动态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标准处 > 动态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36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布时间: 2022-07-28 来源: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2年第3号公告，发布36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3项修改单。主要包括：《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1项污染物标准、《饮料》（GB 7101-2022）等3项食品产品标准、《洗涤剂》（GB 14930.1-2022）等3项食品相关产品标准、《食品添加剂 丁香酚》（GB 1886.129-2022）等11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 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金枪鱼油）》（GB 1903.26-2022）等9项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34-2022）等9项检验方法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 蜂蜡》（GB 1886.87-2015）第1号修改单等3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修改单。上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群众健康权益，兼顾食品产业发展需求，参考国际相关法规、标准和通行做法，为食品安全监管所需，标准制定、修订过程充分征求了社会各方意见并向世贸组织通报。

上述标准文本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https://sppt.cfsa.net.cn:8086/db>）查阅下载，欢迎各方下载使用。

相关链接：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丁香酚》（GB 1886.129-2022）等36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3项修改单的公告（2022年第3号）

01 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标准修订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基础上, 对应用原则、可食用部分术语定义、部分食品中铅、镉、砷、汞等指标都做了进一步完善, 还修改了食品中锡限量指标的注释用词及标注位置、包装饮用水中污染物限量引用的检验方法、附录 A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中的部分分类, 增加了液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折算比例。

(一) 术语和定义、应用原则的变化

★ “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折算” 应用原则的修订

为解决 GB 2762-2017 应用原则 3.5 条款 “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折算” 在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 此次修订对污染数据充足的干制品制定了具体限量指标, 如干制蔬菜、水果干类; 对于主要以干品形式在市场流通的食品则以干重计的形式规定限量值, 如木耳干制品、银耳干制品。但肉类干制品、干制水产品、干制食用菌目前尚无足够的数据支持制定相应的限量值, 仍需按照 3.5 条款的规定执行。

新修订的 GB 2762 将肉类干制品、干制水产品、干制食用菌等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折算原则调整为“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应以相应新鲜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为简化检验结果判定过程, 如干制品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其新鲜原料的污染物限量要求,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

2017 版本	2022 版本	内容差异
2.2 可食用部分 食品原料经过机械手段(如谷物碾磨、水果剥皮、坚果去壳、肉去骨、鱼去刺、贝去壳等)去除非食用部分后,所得到的用于食用的部分。 注 1:非食用部分的去除不可采用任何非机械手段(如粗制植物油精炼过程)。 注 2:用相同的食品原料生产不同产品时,可食用部分的量依生产工艺不同而异。如用麦类加工麦片和全麦粉时,可食用部分按 100%计算;加工小麦粉时,可食用部分按出粉率折算。	2.2 可食用部分 食品原料经过机械手段(如谷物碾磨、水果剥皮、坚果去壳、肉去骨、鱼去刺、贝去壳等)去除非食用部分后,所得到的用于食用的部分。	删除注 1 和注 2
3.5 限量指标对制品有要求的情况下,其中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以相应新鲜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脱水率或浓缩率可通过对食品的分析、生产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数据信息等确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5 对于肉类干制品、干制水产品、干制食用菌,限量指标对新鲜食品和相应制品都有要求的情况下,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应以相应新鲜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如果干制品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其新鲜原料的污染物限量要求,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脱水率或浓缩率可通过对食品的分析、生产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数据信息等确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明确肉类干制品、干制水产品、干制食用菌干制品;2.新增:如果干制品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其新鲜原料的污染物限量要求,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

(二) 污染物指标限量要求变化

★食品中铅限量的修订

2022 版中铅限量参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可合理达到的最低原则”(ALARA 原则)开展新一轮修订,重点对婴幼儿食品、儿童经常食用的食品(如液态乳、果汁、蜂蜜等)以及部分食品制品(如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等)中的铅限量进行了调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重视食品中铅污染的控制,采取各种措施降低食品中铅污染水平。

★食用菌及其制品中重金属限量的修订

2022 版对食用菌中铅、镉、汞、砷四项重金属限量进行了调整。修订后食用菌及其制品的重金属限量指标更加有针对性，如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中无机砷限量为 0.5 mg/kg（干重计），松茸及其制品中无机砷限量为 0.8 mg/kg，其他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无机砷限量为 0.5 mg/kg。

★稻米中无机砷限量的修订

根据外皮脱除程度的不同，稻米可分为稻谷、糙米和大米。无机砷在稻米籽粒中浓度分布不均匀，稻壳中无机砷含量略高，稻谷在碾磨加工成大米的过程中可以减少约 50 %的无机砷。此次修订进一步分析了我国稻米中无机砷污染数据，根据分析结果，将稻谷和糙米中无机砷限量由 0.2 mg/kg 调整为 0.35 mg/kg，维持大米中无机砷限量水平为 0.2 mg/kg。

★复合调味料中砷限量的修订

新修订的 GB 2762 将复合调味料的砷限量都改为无机砷，限量值为 0.1 mg/kg。

01 新增指标限量（40 项）

序号	产品	物质	限量（mg/kg）
1	生姜	铅	0.2
2	酱腌菜	铅	0.5
3	干制蔬菜	铅	0.8
4	蔓越莓	铅	0.2
5	醋栗	铅	0.2
6	果酱(泥)	铅	0.4
7	蜜饯	铅	0.8
8	水果干类	铅	0.5
9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	0.3
10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铅	1
11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铅	1（干重计）
12	畜禽内脏制品	铅	0.5
13	鱼类制品	铅	0.5
14	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铅	3

序号	产品	物质	限量 (mg/kg)
15	含浆果及小粒水果的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葡萄汁除外)	铅	0.05
16	葡萄汁	铅	0.04
17	婴幼儿辅助食品	铅	0.2
18	油菜花粉	铅	1
19	松花粉	铅	1.5
20	食用菌及其制品	镉	0.2
21	香菇及其制品	镉	0.5
22	羊肚菌、獐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镉	0.6
23	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镉	1
24	松露、姬松茸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镉	2
25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镉	0.5 (干重计)
26	海蟹、虾蛄	镉	3
27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镉	0.06
28	金枪鱼及其制品	甲基汞	1.2
29	金目鲷及其制品	甲基汞	1.5
30	枪鱼及其制品	甲基汞	1.7

序号	产品	物质	限量 (mg/kg)
31	鲨鱼及其制品	甲基汞	1.6
32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甲基汞	0.1 (干重计)
33	松茸及其制品	无机砷	0.8
3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无机砷	0.5 (干重计)
35	鱼油及其制品、磷虾油及其制品	无机砷	0.1
36	复合调味料	无机砷	0.1
37	大米 (粉)	苯并[a]芘	2 $\mu\text{g/kg}$
38	玉米粉、玉米糝(渣)	苯并[a]芘	2 $\mu\text{g/kg}$
39	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	苯并[a]芘	10 $\mu\text{g/kg}$
40	水产动物油脂	多氯联苯	200 $\mu\text{g/kg}$

02 修改指标限量（20 项）

序号	产品	物质	原限量 (mg/kg)	修改后限量 (mg/kg)
1	芸薹类蔬菜	铅	0.3	0.2
2	蔬菜制品	铅	1	0.3
3	水果制品	铅	1	0.2
4	食用菌及其制品	铅	1	0.5
5	豆类制品	铅	0.5	0.3
6	新鲜藻类(螺旋藻除外)	铅	1	0.5
7	肉制品	铅	0.5	0.3
8	乳及乳制品	铅	0.3	0.2
9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铅	0.05	0.02
10	发酵乳、调制乳	铅	0.05	0.04
11	油脂及其制品	铅	0.1	0.08
12	香辛料类	铅	3	1.5（注：新鲜香辛料(如姜、葱、蒜等)应按对应的新鲜蔬菜(或新鲜水果)类别执行。）

序号	产品	物质	原限量 (mg/kg)	修改后限量 (mg/kg)
13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	0.05	0.03
14	婴幼儿配方食品	铅	0.15(以粉状产品计)	0.08(以固态产品计)（注：液态婴幼儿配方食品根据 8：1 的比例折算其限量）
15	蜂蜜	铅	1	0.5
16	食用菌及其制品	汞	0.1（总汞）	0.1（甲基汞）
17	稻谷	无机砷	0.2	0.35
18	糙米	无机砷	0.2	0.35
19	食用菌及其制品	砷	0.5（总砷）	0.5（无机砷）
2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多氯联苯	0.5	20 $\mu\text{g/kg}$

03 删除指标限量（16 项）

序号	产品	物质	限量 (mg/kg)
1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铅	0.2
2	乳粉、非脱盐乳清粉	铅	0.5
3	皮蛋、皮蛋肠	铅	0.5
4	食用盐	铅	2
5	液态产品	铅	0.02(以即食状态计)
6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添加鱼类、肝类、蔬菜类的产品除外)	铅	0.2
7	添加鱼类、肝类、蔬菜类的产品	铅	0.3
8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以水产及动物肝脏为原料的产品除外)	铅	0.25
9	以水产及动物肝脏为原料的产品	铅	0.3
10	新鲜食用菌(香菇和姬松茸除外)	镉	0.2
11	香菇	镉	0.5
12	食用菌制品(姬松茸制品除外)	镉	0.5
13	凤尾鱼、旗鱼罐头	镉	0.3
14	凤尾鱼、旗鱼制品	镉	0.3
15	大米	苯并[a]芘	5 ug kg

04 指标限值不变，产品名称或覆盖范围变化（14 项）

序号	原产品名称	现产品名称	物质	限量 (mg/kg)
1	八宝粥罐头	粥类罐头	铅	0.5
2	大米	大米(粉)	镉	0.2
3	矿泉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镉	0.003 mg/L
4	大米	大米(粉)	总汞	0.02
5	玉米面(渣、片)	玉米粉、玉米糝(渣)	总汞	0.02
6	矿泉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总汞	0.001 mg/L
7	大米	大米(粉)	无机砷	0.2
8	乳粉	乳粉和调制乳粉	总砷	0.5
9	氢化植物油及氢化植物油为主的产品	氢化植物油、含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的油脂制品	镍	1
10	乳粉	乳粉和调制乳粉	铬	2
11	腌渍蔬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20
12	乳粉	乳粉和调制乳粉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2
13	矿泉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亚硝酸盐、硝酸盐	0.1mg/L(以NO ₂ -计); 45mg/L(以NO ₃ -计)
14	液态调味品	调味品(固态调味品除外)	3-氯-1,2-丙二醇	0.4

（三）检测方法变化

新增包装饮用水中铅、镉、汞、砷检测方法 GB 8538。

（四）产品分类体系变化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附录 A）用于界定污染物限量的适用范围，借鉴了 CAC《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中的食品分类系统，并参考了我国现有食品分类，结合我国食品中污染物的污染状况制定，该分类仅适用于 GB 2762。此次标准修订，进一步明确个别品类限量指标的对应性，在附录 A 中增加个别品类。如在豆制品中明确包括豆沙馅，增加“其他豆制品（包括豆沙馅）”；在“动物油脂”举例中明确包括磷虾油等。进一步加强与食品产品标准分类的对应性，调整了个别分类名称、类别归属、类别中亚类的划分或举例。如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分类名称或相关的举例内容进行了调整，使附录 A 中分类更加清晰明确。

★新旧标准中分类体系变化情况如下表：

2017 版本分类体系	2022 版本分类体系	差异情况
—	水果干类	新增分类
	干制蔬菜	
	双孢菇	
	平菇	
	榛蘑	
	牛肝菌	
	松茸	
	松露	
	青头菌	
	鸡枞	
	鸡油菌	
	多汁乳菇	
	羊肚菌	
	獐头菌	
	木耳	
	银耳	
	其他豆类制品(包括豆沙馅)	

2017 版本分类体系	2022 版本分类体系	差异情况
	干制藻类	新增分类
	盐渍藻类	
	浓缩乳制品	
	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	
	果蔬汁(浆)类饮料	
	特殊用途饮料	
	雪泥	
	甜味冰	
发酵蔬菜制品	—	删除分类
炼乳		
其他果蔬汁(肉)饮料(包括发酵型产品)		
风味冰		
腌渍蔬菜(例如酱渍、盐渍、糖醋渍蔬菜等)	酱腌菜	修改分类
大米	大米(粉)	
玉米面(渣、片)	玉米粉、玉米糝(渣)	
其他去壳谷物(例如小米、高粱米、大麦米、黍米等) 谷物制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例如：小米、高粱米、大麦米、黍米等) 谷物制	

2017 版本分类体系	2022 版本分类体系	差异情况
八宝粥罐头	粥类罐头	修改分类
生干坚果及籽类[木本坚果(树果)、油料(不包括谷物种子和豆类)、饮料及甜味种子(例如可可豆、咖啡豆等)]	生干坚果及籽类(不包括谷物种子和豆类,包括咖啡豆、可可豆)	
肉制品(包括内脏制品)	肉制品(包括内脏制品、血制品)	
肉食性鱼类(例如鲨鱼、金枪鱼等)	肉食性鱼类(例如:金枪鱼、金目鲷、枪鱼、鲨鱼等)	
甲壳类	甲壳类(例如:虾类、蟹类等)	
乳粉	乳粉和调制乳粉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包括非脱盐乳清粉)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植物油脂	植物油脂(包括食用植物调和油及添加了鱼油的调和油)	
动物油脂(例如猪油、牛油、鱼油、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等)	动物油脂(例如:猪油、牛油、鱼油、磷虾油等)	
氢化植物油及以氢化植物油为主的产品(例如人造奶油、起酥油等)	氢化植物油;含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的油脂制品	
包装饮用水(矿泉水、纯净水、其他包装饮用水)	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	

2017 版本分类体系	2022 版本分类体系	差异情况
食糖[白糖及白糖制品(例如白砂糖、绵白糖、冰糖、方糖等)； 其他糖和糖浆(例如红糖、赤砂糖、冰片糖、原糖、糖蜜、部分转化糖、槭树糖浆等)]	食糖(包括方糖、冰片糖、原糖、糖蜜、部分转化糖、槭树糖浆)	修改分类
淀粉糖(例如果糖、葡萄糖、饴糖、部分转化糖等)	淀粉糖(例如：食用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等)	
淀粉制品[粉丝、粉条 藕粉其他淀粉制品(例如虾味片等)]	淀粉制品(包括虾味片)	
饼干(例如夹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卷等)	饼干	
注：“—”表示无		

02 标准的实施

自本标准公布后，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GB 2762 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于强制执行的标准。标准实施后，其他相关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标准执行。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即行废止。在新标准实施日期前已生产的食品，可在产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

GB 2762 在实施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符合食品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二是对标准未涵盖的其他食品污染物，或未制定限量值或控制水平的，食品生产者应当采取控制措施，使食品中污染物含量达到尽可能的最低水平。三是重点做好食品原料污染物控制，从食品源头降低和控制食品中污染物。四是严格生产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鼓励采用严于 GB 2762 的控制要求，降低食品中污染物的含量。